

## 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大多數業務運營均於中國、美國或歐盟管理及進行，且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故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預期會有足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就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委任步先生及陳詩婷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繫，以確保本公司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所有必要方式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聯交所與彼等聯繫；
3. 各非於香港長居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送交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上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渠道充足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我們與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職務；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步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詩婷女士（「陳女士」）（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個三

---

## 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年期間協助步先生，使步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陳女士將與步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步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步先生亦將(a)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受助於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問題；及(b)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受助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此外，步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授出條件是我們聘請陳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步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步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倘步先生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已符合所規定的所有要求，本公司毋須再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編纂]

---

## 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編纂]

## 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

於2018年2月，我們與多普樂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400,00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多普樂的全部股權（「該收購」）。該收購構成往績記錄期間內對一個重大子公司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須予以披露多普樂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起至緊接該收購完成日期前一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多普樂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根據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製，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我們將於本文件呈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多普樂（「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代替以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於單獨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多普樂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理由如下：

- (a) **符合會計準則：**李先生及李女士作為夫婦，在收購前相當長一段時間共同持有本公司及多普樂70%以上的股本權益，並在收購後繼續控制此兩家實體。因此，該收購構成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其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之外。取而代之，採用權益合併法，該法涉及對在同一控制下進行企業合併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進行合併，視同彼等自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經合併。因此，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按視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多普樂已被合併而編製。
- (b) **綜合財務報表將使[編纂]能夠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通過呈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與多普樂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將予以抵銷，以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真實財務表現。倘我們將多普樂及本集團在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單獨列示，並在收購後列示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則本集團在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與收購後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無可比性。呈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將使[編纂]能

---

## 豁免及同意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夠更全面了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表現，管理層討論及對財務數據的同比變動的分析將更有意義，從而使[編纂]更容易評估經擴大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展示控股股東的往績記錄：**如上所述，除控股股東與多普樂的控制人之間存在高度重疊之外，本公司董事會與多普樂之間亦存在角色重疊。李先生、李女士及單先生為多普樂的創始人，且於該收購前已擔任多普樂的董事會成員逾10年。鑒於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與多普樂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高度重疊，因此，經擴大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有效顯示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團隊的控制和管理所帶來的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
- (d)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年報中發佈的財務資料一致：**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2018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財務報表將該收購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並以合併基準披露經擴大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重述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因此，本[編纂]納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合併基準列示的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將與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向[編纂]披露的財務資料保持一致，並避免由於本文件中披露財務報表時採用不同方法而造成的混淆。